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永川区第六届职业技能

竞赛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永川区第六届职业技能竞赛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永川区第六届职业技能竞赛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激励更多劳动者特别是青年一代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围绕重庆“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和数字重庆建设，紧扣我区“一三五”总体发展思路，加快构建“2515”先进制造业集群体系需要，提速我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着力选拔培养一批扎根永川、技艺精湛的高素质高水平技能人才队伍，打造叫响“永川技工”品牌，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此方案。

一、竞赛名称

重庆市永川区第六届职业技能竞赛

二、竞赛主题

匠心逐梦 技赢未来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5月下旬至6月初；

地点：重庆市永川职业教育中心。

四、办赛方式

采取集中办赛的方式组织开展，各单位组队参赛。

五、组织机构

（一）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重庆市永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永川区总工会、重庆市永川区妇女联合会、重庆市江津区妇女联合会、重庆市荣昌区妇女联合会、四川省泸州市妇女联合会。

协办单位：重庆市永川区职业技能公共实训中心、重庆市永川职业教育中心、重庆市工业高级技工学校、重庆城市职业学院、重庆市经贸中等专业学校、重庆科创职业学院、重庆市永川区淘金职业技术学校。

技术指导单位：重庆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二）组委会。

为做好比赛筹办工作，成立竞赛组委会，具体如下：

主 任：王寒峰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主任：蒋洪林 重庆市永川区人力社保局局长

程 刚 重庆市永川区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刘革敏 重庆市永川区妇女联合会主席

成 员：侯昌海 重庆市永川区人力社保局副局长

朱孝娟 重庆市永川区妇女联合会副主席

李建霖 永川区职业技能公共实训中心主任

吴晓霞 重庆市永川区总工会经济技术部部长

高 敏 重庆市永川区妇女联合会发展部部长

刘 迪 永川区职业技能公共实训中心副主任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设在永川区人力社保局，负责竞赛的具体筹备和组织协调工作，蒋洪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侯昌海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六、竞赛项目

竞赛参照世界技能大赛、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以及地方经济特色产业，设10个竞赛项目：网站设计与开发、电子技术、全媒体运营师、物流服务师、工业机器人系统运维员、中式烹调师、数控车工、电工、养老护理员、茶叶加工工（其中， 工业机器人系统运维员为双人团体赛，其余项目均为单人赛）。

七、技术工作

本届大赛对符合国家职业标准规定的竞赛项目，结合国家职业标准三级命题，组委会组织编制技术规则。参照相应国家职业技术技能标准、行业标准等技术标准和规范，结合项目实施单位设施设备条件，编制技术文件和命题，不单独设立理论考核模块。

八、相关人员

（一）参赛选手。

凡年满16周岁以上、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以内的人员，以单位报名参赛，各单位竞赛项目参赛人员不超过3人（队）。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重庆市技术能手”荣誉称号的人员，不得以选手身份参加比赛。

（二）领队。

各参赛代表队由领队带队。领队由单位工作人员担任，负责组织选手按照相关要求参赛，负责争议申诉仲裁、后勤保障，维护竞赛纪律和秩序，做好本队选手的管理服务工作，为选手参赛期间提供安全和生活保障等相关工作。

（三）裁判组。

各竞赛项目设裁判组，由1名裁判长、1名裁判长助理和若干名裁判员组成。裁判长负责组织裁判员培训、安排裁判员分工、组织实施本项目比赛、开展技术点评。裁判员原则上由各参赛代表队按参赛项目推荐，按照公平公正原则和裁判组分工，承担相应竞赛项目的执裁和评分工作。

九、奖励办法

（一）个人（团体）奖励。

根据《重庆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和奖励补助办法》等有关规定，奖励如下：

1．大赛按照竞赛项目分别设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由组委会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一等奖3000元、二等奖2000元、三等奖1000元，团体项目按组计算）。相关奖励金免税。各竞赛项目按比例设优胜奖（获奖人数不超过参赛选手的30%），由组委会颁发荣誉证书。参赛获奖选手为学生身份的，由竞赛组委会对其指导教师授予“优秀指导教师”。

2．对于符合国家政策有关规定的赛项，参赛选手成绩合格，可按规定获得三级/高级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已经取得三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选手，不再重复办理。

（二）单位奖励。

根据各参赛有关单位组织工作、获奖情况及实际贡献，评选优秀组织奖。

十、有关要求

（一）本次竞赛是我区举办的一次高规格综合技能竞赛活动，是企业及职工比、学、赶、帮、超的重要平台。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主动配合，密切联动，按照组委会总体要求和安排，落实责任，精心组织，认真筹划，切实做好各阶段、各环节工作，确保竞赛取得实效。

（二）通过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广泛宣传发动，重点宣传此次竞赛的目的、意义和要求。动员辖区内企业职工和职业院校积极参与，组织选拔人员报名参赛。要及时跟踪报道活动的进展及成效，做到赛出风采、赛出水平。

（三）大赛组委会和各项目组织实施单位要精心制定项目竞赛实施方案和评审标准，严格执行评审标准，确保竞赛过程、结果公平公正。加强竞赛期间各项安全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确保大赛顺利实施。本次竞赛按照节俭办赛要求合理安排使用经费、严禁收取参赛报名费，各代表队应为选手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各代表队成员参加竞赛期间服装、交通、食宿（比赛日选手午餐由组委会统一提供）及相关费用由各参赛单位自理。

（四）各代表队按报名要求，于2024年5月20日前（逾期不予受理）将参赛选手报名表（附件2）和参赛人员汇总表（附件3）纸质表格加盖单位公章后送至组委会办公室，电子版表格（PDF格式）发送至以下邮箱。

联系方式：

张怡13883195666；

林陶13618278516；

电子邮箱：914587269@qq.com。

附件：1.重庆市永川区第六届职业技能竞赛赛项实施单位联

系方式；

2.重庆市永川区第六届职业技能竞赛参赛选手报名表；

3.重庆市永川区第六届职业技能竞赛参赛人员汇总表。

附件1

重庆市永川区第六届职业技能竞赛

赛项实施单位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赛项目 | 实施单位 | 联系人 |
| 1 | 网站设计与开发 | 重庆市永川职业教育中心 | 谭千盛 |
| 2 | 全媒体运营师 |
| 3 | 电子技术 |
| 4 | 电工 |
| 5 | 物流服务师 |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 | 曾庆菊 |
| 6 | 中式烹调师 | 袁德顺 |
| 7 | 工业机器人系统运维员 | 重庆科创职业学院 | 邓文亮 |
| 8 | 数控车工 | 重庆市工业高级技工学校 | 梁光明 |
| 9 | 养老护理员 | 永川区淘金职业技术学校 | 伍春梅 |
| 10 | 茶叶加工工 | 重庆市经贸中等专业学校 | 陈应会 |

附件2

重庆市永川区第六届职业技能竞赛参赛选手报名表

参赛单位（盖章）： 参赛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政治面貌 |  | 粘贴近期免冠红底二寸证件照片 |
| 出生年月 |  | 民 族 |  | 选手来源 |  |
| 毕业学校 |  | 文化程度 |  | 所学专业 |  |
| 现持有职业资格证书 | 职业（工种） |  | 等级 |  |
| 证书编号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工 龄 |  | 职务职称 |  |
| 身份证号码 |  | 健康状况 |  |
| 常住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所在单位 |  | 联系电话 |  |
| 本人是否参加过往届市级及以上本职业（工种）职业技能竞赛 | 是□ 否□ | 获得过的名次 |  |
|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属实，如有不实，自愿取消本次参赛成绩。承诺人签字：年 月 日 |
| 参赛单位推荐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备注：选手来源包括企事业单位职工、院校教师（职业高中、普通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职业技术学院、普通中专、普通高中、普通大专、普通大学、研究生院）和其他人员（下岗失业人员、现役军人、劳改劳教人员、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等）；文化程度包括：研究生、大学本科、大学专科和中等专业学校、技校、高级技校、技师学院、高中、职高、初中等。

附件3

重庆市永川区第六届职业技能竞赛参赛人员汇总表

参赛单位（盖章）： 参赛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类别** | **姓 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职 务** | **手机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 注 | 1．人员类别包括领队、指导教师、技术教练、选手；2．本表由参赛单位汇总上报并加盖单位公章。 |

参赛单位负责人：

参赛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